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震安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7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以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3,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7,73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068,000.00 元。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 XYZH/2019KMA301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16,068,00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6,731,598.75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余额	3,301,713.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2,638,114.7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0,428,125.56
减：手续费支出	162.21
加：利息收入	3,422,365.98

加：理财产品收入	3,163,109.5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48,795,302.50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公司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18,365,533.88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XYZH/2019KMA30495号《关于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产品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资金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4日（到期日2019年8月23日，利率3.86%）、2019年8月30日（到期日2019年12月2日，利率3.76%）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15,000.00万元理财产品，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0.00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289.6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2019 年末未到期余额 0.0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资金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8 日，利率 3.73%）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139.49 万元。2020 年 4 月 27 日（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利率 3.75%）、2020 年 7 月 23 日（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利率 1.65%）、2020 年 10 月 15 日（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利率 1.65%-4.45%）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分别购买了 1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分别产生投资收益 59.59 万元、52.68 万元与 64.55 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5,000.00 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 316.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2020 年末未到期余额 0.0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4、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836.5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9,770.25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生产场地及技术工艺等因素影响，公司原募投项目预计难以达到预期效果，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缩减至 6,745.37 万元，其中投入自有资金 2,075.53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 4,669.84 万元。完成该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2,833.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05.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27.52 万元）。扣除变更后原募投项目尚需投入资金后的募集资金 26,936.96 万元拟变更用途

用于“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34,900.11 万元，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的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拟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的部分募集资金 26,936.96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原募投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投入募集资金降至 4,669.84 万元；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其他	合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5000098384979	238,908,275.69	9,887,026.81	-	248,795,302.50
合计		238,908,275.69	9,887,026.81	-	248,795,302.50

注 1：利息收入余额=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6,059,136.98+3,828,195.04-305.21=9,887,026.81

注 2：其他系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将 316,068,000.00 元误操作为 316,608,000.00 元，造成将公司自有资金 540,000.00 元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上述自有资金 54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事项造成募集资金专户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283,178,114.7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282,638,114.70 元存在 540,000.00 元差异，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248,795,302.5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248,795,302.50 元不存在差异。。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震安科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震安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业务合同、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的公告及支持文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震安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朱炳辉 白英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0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2.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5.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36.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是	31,606.80	4,669.84	1,039.47	3,476.24	74.44		0.00	不适用	是
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26,936.96	3,003.34	4,239.73	15.74	2021年10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31,606.80	31,606.80	4,042.81	7,715.97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系在公司现有的位于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面积约24.66亩的生产场地内采取多层设备(特别是硫化设备)生产工艺建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多层设备生产工艺较难保障原定目标,需采用单层设备(特别是硫化设备)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造成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不够实现原募投项目计划。公司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程序购							

	置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临空产业园 DTCKG2019-02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 59.65 亩，该地块与公司原生产场地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仅相距约 20 公里，也位于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该宗土地使用权能满足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扩产需求，故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大部分投资在该地块实施。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8,365,533.88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 XYZH/2019KMA30495 号《关于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产品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资金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到期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利率 3.86%）、2019 年 8 月 30 日（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利率 3.76%）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0,000.00 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 289.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2019 年末未到期余额 0.0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闲置资金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资金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8 日，利率 3.73%）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15,000.00 万元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139.49 万元。2020 年 4 月

	<p>27日（到期日2020年6月24日，利率3.75%）、2020年7月23日（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利率1.65%）、2020年10月15日（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利率1.65%-4.45%）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分别购买了10,000.00万元理财产品，分别产生投资收益59.59万元、52.68万元与64.55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5,000.00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316.3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15,000万元，2020年末未到期余额0.00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 度 (%) (3)=(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 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减隔震制品生产线 技术改造	26,936.96	3,003.34	4,239.73	15.74	2021年10 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936.96	3,003.34	4,239.73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 具体项目）	<p>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p> <p>原募投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系在公司现有的位于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面积约 24.66 亩的生产场地内采取多层设备（特别是硫化设备）生产工艺建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多层设备生产工艺较难保障原定目标，需采用单层设备（特别是硫化设备）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造成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不够实现原募投项目计划。公司现拟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程序购置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临空产业园 DTCKG2019-02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开展新项目“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该地块土地面积约 59.65 亩，与公司原生产场地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仅相距约 20 公里，也位于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该宗土地使用权能满足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扩产需求，故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大部分投资在该地块实施。</p> <p>现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拆分至两个地点实施，总体投资及经济效益规划不作重大调整，即在总体投资目标不作大幅调整的基础上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两个项目。变更后的两个募投项目均位于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实施地点一个位于公</p>								

	<p>司原有土地使用权场地内、另一个位于公司新购置土地使用权内（两宗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区划一致、距离较近仅约 20 公里），项目建成后由公司统一经营管理，规划产能与原募投项目无重大变动。</p> <p>二、决策程序</p> <p>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拟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 年 9 月 25 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三、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